臺北市政府 105.11.21.　府訴一字第 1050917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19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勞工申訴，為辦理勞動檢查，乃先後通知訴願人提供勞工○○○（下稱○員）之簽到簿或出勤卡、工資清冊、勞動契約及契約終止事由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送之相關書面資料，查認訴願人因承攬財團法人○○中心（下稱○○中心）「 104 年度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起訖日期為民國（下同）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爰僱用賴員派駐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該中心人員之直接監督下，提供勞務。訴願人既係以承攬政府機關勞務採購案為主要業務，則僱用勞工派遣至採購單位提供勞務，係其持續維持之經常性經濟活動，屬繼續性工作，訴願人應與○員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惟其與○員簽訂定期契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9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4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 105 年 3 月 4 日陳述意見函所載略以，因○員為資訊工讀生職務，惟其資訊相關技能不足無法勝任，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電話通知，其職務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爰審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員之勞動契約，惟未給付○員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00476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復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190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與○員簽訂定期勞動契約，○員於契約期滿後離職，其無須給付資遣費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22 及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1909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第 11 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二、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節錄）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4 人者：1-10 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9 人者：11-15 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 16-25 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10 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11-20 萬

				元。
				3.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 21-25
				萬元。

.....」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7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主要業務係向政府機關投標工程或勞務採購案，並非專門經營人力供應業者。訴願人招聘之員工乃為符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採購案需求，與派遣公司係由公司應徵一般性事務之人員後再派遣至不同地點上班之屬性迥然有異。賴員所從事之工作，係訴願人為履行得標之採購案所生，且非契約終止後訴願人業務所必須，故○員所為工作應屬非繼續性工作，訴願人應得與○員簽訂定期契約。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員之勞動契約，惟訴願人係與○員簽訂定期契約，○員於契約期滿後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不須給付資遣費，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依訴願人函附之書面資料，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與○員終止勞動契約，惟訴願人未給付○員資遣費計 4,166 元，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與○員簽訂定期契約，○員於契約期滿後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不須給付資遣費云云。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

約時，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違反者，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發給資遣費；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

願人前僱用○員從事繼續性工作，應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另依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4 日陳述意見函載以：「.....說明：一、.....檢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標案合約書暨派駐人員職務資訊工讀生○○○先生之在職出缺勤.....等相關資料.....。二、該員.....面試時既告知有效期未到一年且屬資訊工讀生之職務，嗣後本公司經機關指示告知該員資訊工讀職務期間表現未符機關要求，資訊相關技能不足無法勝任，因本公司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約終止日期為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電話通知該員.....資訊工讀生之職務到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等語，是訴願人以○員技能不足無法勝任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其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由終止與○員之勞動契約，即應依規定給付○員資遣費，惟訴願人迄未給付○員資遣費，已如前述。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給付○員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屬

一行為，並審酌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僅 4 千餘元等情，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